附件1

广东理工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

（评分表）

| **一级指标及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评 审 内 容 与 标 准** | **二级指标满分** | **评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专业建设 （12分）** | 1.1专业定位与办学思路 | 专业定位准确，发展规划科学、合理，发展方向明确。办学思路正确、清晰，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，质量意识强。 | 4分 |  |
| 1.2专业建设措施与实施 |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，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；专业建设措施得力，成效显著。 | 4分 |  |
| 1.3人才培养方案 | 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，体现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提高，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；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，执行情况好。 | 4分 |  |
| **二、教师队伍 （25分）** | ★2.1专业负责人 | 具有正高以上职称，科研成果较多，学术水平较高，评为6分。专业负责人无副高或以上职称，评为0分。 | 6分 |  |
| ★2.2专业教师配置 | 专任教师总数满足教学要求，教师梯队合理，专业核心课程教师≥5人，并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，评为6分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 <3人，评为2--0分。 | 6分 |  |
| 2.3专业教师结构 | 专业师资队伍的专业背景、学历、年龄、职称等结构合理，发展趋势良好，且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者的比例≥50％，评为5分。比例 <30％为不合格，评为2-0分。 | 5分 |  |
| 2.4教师科研能力 | 教师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，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。近四年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年人均发表科研论文0.5篇以上，评为4分。人均发表论文0.2篇以下，评为2-0分。 | 4分 |  |
| 2.5实验教师队伍 | 实验教师队伍结构合理，满足实验实践教学要求。 | 4分 |  |
| **三、教学条件及利用 （20分）** | 3.1近四年本专业本科生年生均四项经费 |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，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30%。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，占学费收入的比例≥30%，评为5分。比例 <20％，评为1--0分。 | 5分 |  |
| 3.2专业实验室 |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，设备先进，利用率高，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 | 5分 |  |
| ★3.3专业图书资料 |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，种类较全，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。 | 5分 |  |
| 3.4实习基地 |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、稳定，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。实习基地数≥4个，评为5分。实习基地数 <1个为不合格，评为0分。 | 5分 |  |
| **四、教学过程及管理 （20分）** | ★4.1课程建设 | 规划科学合理，建设成果显著，有校级以上重点课程或精品课程。 | 4分 |  |
| 4.2教材建设与选用 |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有保障。本单位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教材，或使用省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达30%以上，或使用新教材比例较高。 | 4分 |  |
| ★4.3教学研究与改革 | 总体思路清晰、有具体计划、配套措施有力，执行良好，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，重视教学方式、方法及手段的改革，改革成效显著，近四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、教材奖，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。 | 6分 |  |
| 4.4教学计划执行与教学质量监控 | 管理制度健全，执行严格，效果显著；质量标准完善、合理，体现学校的水平和地位，执行严格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、完善，运行有效，成效显著。 | 6分 |  |
| **五、实践教学 （10分）** | ★5.1实验开出率 |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，实验开出率≥95%，评为3分。实验开出率 <90%为不合格，评为1--0分。 | 3分 |  |
| 5.2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 |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>80%，评为3分。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比例 <60%为不合格，评为1-0分。 | 3分 |  |
| 5.3实习教学 |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，计划性强，过程管理严格。 | 4分 |  |
| **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（13分）** | 6.1基本规范要求 | 管理规范,要求严格，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。 | 3分 |  |
| ★6.2  选题 | 选题的性质、难度结合实际，科学合理，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，达到综合训练要求。 | 4分 |  |
| 6.3指导 | 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，指导教师数量足，水平较高。 | 4分 |  |
| 6.4过程管理 | 过程管理严格、科学；论文或设计质量好。 | 2分 |  |
| 总分为100分（标注★的指标为核心指标），总评分≥70分，且核心指标得分≥22分为合格；60≤总评分<70分为基本合格；总评分<60分为不合格。 | | | | |
| 注：  ①专业图书资料包括文字、光盘、声像等各种载体的文献资料。  ②对核心指标3.3和5.1，文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3.3，理工科着重考察核心指标5.1。  ③实验开出率＝(实际开出的实验项目数/教学大纲（计划）应开实验项目数)×100％，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开出率＝有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课程数/含有实验的课程总数。  ④对一级指标教师队伍，文科不考察2.5实验教师队伍；一级指标实践教学，文科只考察5.3实习教学，评分作相应调整。  ⑤对于因特殊人才培养需要布点的专业，例如：艺术、体育、小语种等专业，在教师配置、教材建设、科研能力与教学研究等方面的评分的标准适当降低。  ⑥少数特殊专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由现场评审专家具体考察。 | | | | |